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：05-3622697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46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\_113024650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113年度公務員兼職查核資料已上傳至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(以下簡稱查核平台)，請依規定辦理查核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3年9月23日部法一字第1135747755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該部前於113年8月辦理113年度兼職查核，將公務員身分證號與商工登記及設籍課稅營業人資料進行比對，比對結果業上傳至旨揭查核平台(銓敘部業務網路作業系統/網際網路查詢服務/公務人員兼職查核作業/兼職查核結果查詢作業)項下。
- 三、各機關如有所屬公務員身分證號經比對重複者，請儘速辦理複查並依個案情況進行事實認定，如經查知違反規定者，均應本權責依法辦理；復以查核平台所取得之資料事涉敏感，請各機關(構)審慎使用，避免外洩，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。



四、又111年6月22日公務員服務法（下稱服務法）修正公布後，按該法意旨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不再適用服務法第14條及第15條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事項之相關規範，而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訂規定予以規範。惟依本府112年2月9日府教幼字第1120025294號函規定以，本縣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，於本府訂定之規定發布前，比照服務法第14條（經營商業）及第15條（兼職）規定辦理。

五、另為避免公務員於查核期間違法經營商業，爰請各機關要求現職人員及新進人員填具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〈113年9月新修正版〉」（已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人事管理類別項下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